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规。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规章草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贯彻实施。

（二）承担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与管理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定全县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全县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四）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市标准、行业标准和定额。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贯彻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

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监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征收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相关法规和省市政府规章，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七）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乡村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定全县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市政工程质量 and 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房屋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科技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方面的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建筑节能项目建设，绿色建筑建设。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

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拟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实施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收费及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管理，指导监督供水供热燃气、道路桥梁、地下管廊（线）、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工作。

（十一）负责城区内园林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区的园林绿化、垃圾清运、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和清冰雪工作；对各乡镇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清冰雪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评。

（十二）负责对城区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负责管辖区内道路地上、地下弱电管网设施的运行监管工作；负责城区内施工建设的市政工程中妨碍施工线路等设施动迁工作。

（十三）负责城区排水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区排水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排水管网更新改造与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城区排水许可。负责所有排水设施的入网审批、监督、查处及验收备案工作。

（十四）负责城市道路挖掘修复、供热燃气、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营、市政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等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城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城市绿化、供热燃气、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等方面的综合执法工作。

（十五）在县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区域人民防空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是包括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所属8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8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7	
2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行政	4	综合办公室、城乡建设股、建筑业管理股、房地产监管股。
3	绥滨县房产事务中心	2	事业		
4	绥滨县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2	事业		
5	绥滨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中心	2	事业		
6	绥滨县建设工程安全站	2	事业		
7	绥滨县建设工程质量站	2	事业		
8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	事业	1	综合办公室、执法大队、燃气办。
9	绥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	1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室
10	绥滨县基础设施养护中心	2	事业	1	基础设施养护中心办公室

第二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3.2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9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0.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603.4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3,324.64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569.16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33.27	本年支出合计	5,133.2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133.27	支出总计	5,133.2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133.28	5,133.28	4,743.28	3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住建局	5,133.28	5,133.28	4,743.28	3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0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6.43	1,816.43	1,556.43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03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316.85	3,316.85	3,186.85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133.28	2,487.77	2,645.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18	491.18	24.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18	491.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70	114.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28	90.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80	190.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40	95.4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6	120.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86	120.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2	66.3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3.44	0.00	603.4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03.44	0.00	603.44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29.39	0.00	329.39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4.05	0.00	274.0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4.64	1,725.51	1,599.1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7.38	1,725.51	1,031.8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36.23	736.23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21.15	989.28	1,031.87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1.26	0.00	141.26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1.26	0.00	141.26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1218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16	150.22	418.9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8.94	0.00	418.94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94	0.00	22.94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3.00	0.00	153.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3.00	0.00	243.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22	150.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22	150.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33.27	一、本年支出	5,133.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43.2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9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0.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603.44
		（四）城乡社区支出	3,324.64
		（五）住房保障支出	569.1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133.27	支出总计	5,133.2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43.28	2,487.77	2,400.88	86.89	2,255.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18	491.18	491.18	0.00	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18	491.18	491.18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70	114.70	114.7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28	90.28	90.2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80	190.80	190.8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40	95.40	95.4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4.00	0.00	0.00	0.00	24.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4.00	0.00	0.00	0.00	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6	120.86	120.8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86	120.86	120.8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4	54.54	54.5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2	66.32	66.32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3.44	0.00	0.00	0.00	603.44
21103	污染防治	603.44	0.00	0.00	0.00	603.44
2110302	水体	329.39	0.00	0.00	0.00	329.3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4.05	0.00	0.00	0.00	274.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34.64	1,725.51	1,638.62	86.89	1,209.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7.38	1,725.51	1,638.62	86.89	1,031.87
2120101	行政运行	736.23	736.23	692.55	43.68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21.15	989.28	946.07	43.21	1,031.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00	0.00	0.00	0.00	3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00	0.00	0.00	0.00	3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1.26	0.00	0.00	0.00	141.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1.26	0.00	0.00	0.00	14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16	150.22	150.22	0.00	418.9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8.94	0.00	0.00	0.00	418.9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94	0.00	0.00	0.00	22.9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3.00	0.00	0.00	0.00	153.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3.00	0.00	0.00	0.00	24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22	150.22	150.2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22	150.22	150.22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87.77	2,400.88	86.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4.19	2,184.1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85.65	685.6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85.65	685.6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3.02	593.02	0.00
3010201	津补贴	571.28	571.2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1.74	21.74	0.00
30103	奖金	56.92	56.92	0.00
3010301	奖金	56.92	56.9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3.08	53.0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80	190.8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40	95.4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86	120.8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19.35	119.3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51	1.5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7	3.5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41	2.41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02	0.02	0.00
30112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1.1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22	150.2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67	234.6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9	0.00	86.89
30201	办公费	39.40	0.00	39.40
30206	电费	4.00	0.00	4.00
3020601	办公电费	4.00	0.00	4.00
30208	取暖费	33.03	0.00	33.0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3.03	0.00	33.03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0.40	0.00	0.4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40	0.00	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4	0.00	0.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	0.00	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69	216.69	0.00
30302	退休费	213.78	213.7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95.38	195.3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8.40	18.4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1	1.61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61	1.6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1	1.21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1.21	1.21	0.00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94	0.00	0.00	0.00	0.00	0.94
20300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	0.00	0.00	0.00	0.00	0.39
203003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0.55	0.00	0.00	0.00	0.00	0.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0.00	0.00	3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0.00	0.00	39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0.00	0.00	26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60.00	0.00	260.0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0.00	130.00
21218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0.00	0.00	13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55.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0.69
30206	电费	15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15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6.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2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8.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94
310	资本性支出	243.00
31006	大型修缮	243.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45.51	2255.51	3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市公共设施）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使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其效益，方便人民生产和生活，提高城市功能和承载能力。
2024年自来水厂电费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能够及时的支付自来水厂每个月的专项电费，保障电力供应。
2024年度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74	1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2024年度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租赁补贴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完成2024年租赁住房保障计划任务。
绥滨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3.00	2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完成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维修维护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居民生活垃圾清运，沿江公园日常管理，冬季城区清雪工作。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绥滨县污水处理设计日处理量为15000m3，处理工艺：BDP加深度处理，污水排放符合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1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09.39	30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绥滨县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为15000m3，处理工艺：BDP加深度处理，污水排放符合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
垃圾处理厂运营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8.05	20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绥滨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设计处理规模为：105吨/日，处理工艺：卫生填埋，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渗滤液运营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41.26	14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渗滤液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50m3/日，处理工艺：采用DTR0二级处理，所有处理指标符合环保要求，经处理后运送至县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后排放。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污水在线监测运营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进出水口COD检测数量≥年检测数量8760个；目标2：监测指标实时上传率100%；目标3：控制在线监测设备准确率100%
再就业补贴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居民生活垃圾清运，沿江公园日常管理，冬季城区清雪工作。
污泥处理运营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4.69	6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进行达标处理
污泥处理运营费1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进行达标处理
残联公益岗位工资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1.62	2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排水环卫残联公益性岗位人员清扫保洁工作工资
农村垃圾转运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两治办按标准完成全年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工作
环卫工人岗位补贴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居民生活垃圾清运，沿江公园日常管理，冬季城区清雪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区亮化电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园林亮化建设，美化城市环境，对城市亮化进行系统规划，提升城市亮化满意率，为全县人民营造一个精致、秀美、生态的城市环境。推动绥滨县打造宜居城市。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住建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承担推进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责任；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管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参与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的责任；负责城区内园林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对城区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的管理；负责管辖区内道路地上、地下强弱电网设施的运行监管工作；负责城区内施工建设的市政工程中房屋施工线路等设施的迁迁工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综合执法工作			负责城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城市绿化、供热燃气、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等方面的综合执法工作。				
	住房保障工作			推进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本部门运转支出完成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本部门人员支出完成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保障本部门系统单位运转	等于	正向	2	家	
			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	大于等于	正向	158	人	
		时效指标	本部门运转完支出完成时效	小于等于	反向	12	月	
			本部门人员支出完成时效	小于等于	反向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等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改善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等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部门运转支出持续影响	大于等于	正向	1	年	
			本部门人员支出持续影响	大于等于	正向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5,133.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133.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43.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32.55万元，下降11.77%。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9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二是新增污水处理费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5,133.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487.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01万元，增长1.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工资上调，二是新增试用期人员，三是政府彩虹工程人员工资全部纳入财政拨款。

2. 项目支出预算2,645.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8.55万元，下降9.8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金额减少，二是冬季清雪费用未纳入年初预算，三是城区绿化亮化款未纳入年初预算。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68万元，减少2.2万元，下降5.8%，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所以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减少导致运行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房屋9165.06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承担推进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责任；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参与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的责任；负责城区内园林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对城区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负责城区排水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挖掘修复、供热燃气、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营、市政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等行政许可工作；在县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区域人民防空工作。2024年本部门暂定6个项目为重点项目，资金规模等详见下表：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绥滨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43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完成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市公共设施）	260	使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其效益，方便人民生产和生活，提高城市功能和承载能力。
租赁补贴	153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完成2024年租赁住房保障计划任务。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439.39	城镇污水达标处理。
垃圾处理厂运营费	208.0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渗滤液运营费	141.26	渗滤液达标处理。

注：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9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07万元，下降6.9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一年减少，所以“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9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07万元，下降6.9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一年减少，所以“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